

##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2026年度对控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于2025-2026年度为控参股公司合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32.64亿元的担保额度；在不超出上述担保总额度的情况下，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审批预留担保额度的使用。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管理层会议决策，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淄博来仪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来仪”）使用预留的担保额度1.406亿元。调整后，公司2025-2026年度为淄博来仪提供担保的额度由0亿元调整为1.406亿元。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淄博来仪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累计持有该公司80%股份。该公司成立于2019年2月，注册地为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鲁山大

道以东、鲁泰大道以南、中润大道以北，法定代表人为张大磊，注册资本为 0.1 亿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

2026 年 5 月末资产总额 11.09 亿元，负债总额 16.88 亿元（流动负债总额 16.88 亿元），净资产-5.79 亿元；2026 年 1-5 月实现营业收入 0.11 亿元，净利润-0.19 亿元。截至 2026 年 5 月末，公司按持股比例为淄博来仪银行借款 3.515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除上述事项外，该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为淄博来仪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开展房地产“白名单”项目贷款接续业务按实际贷款余额提供 80%担保，当前担保对应债权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406 亿元。

### **四、管理层意见**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额度属于在股东大会审批范围内，是对控股子公司淄博来仪正常经营发展的支持，有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本次提供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6 年 5 月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257.72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6.55%，无逾期担保金

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